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設部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其中：

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柒角柒分 (¥ 815787.77 元)；

1. 签约合同价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 标准。

三、质量标准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二、合同工期：

(量清单)

4. 承包范围：六合区沿山街道石柱林社区划算组美丽乡村宜居建设项目建设(具体详见工程

其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独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诺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3. 工程内容：本项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庄美化提升、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及

2. 工程地点：六合区沿山街道石柱林社区划算组

1. 工程名称：六合区沿山街道石柱林社区划算组美丽乡村宜居建设项目建设

一、工程概况

村宜居建设项目建设一致，订立本合同。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合区沿山街道石柱林社区划算组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承包人(全称)：南京东来之建没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沿山街道办事处

第一部分 建议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词语含义

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限

七、承诺

(7)其他合同文件。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技术标准和要求；

(4)通用合同条款；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凡

五、项目经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_____。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 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 _____(元)；

账号:

开户银行: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865395556@qq.com
 传真: /
 电话: 025-52073282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211100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安乐大道 1718 号南京中驰大厦 1717 室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南京市东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地址:

(签字)

指定街道办事处(公章)

发包人: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

本公司一式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一份, 承包人执一份。

十三、合同份数

本公司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补充协议

本公司在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九、签订时间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1.5 条：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2.4 监理人：

名称：南京筑专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与房屋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25-8562968
电子信箱：56981191@qq.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 9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江苏众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乙级/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玚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以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
供的施工现场。

1.1.3.9 水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及实施
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建设部、江苏省、南
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4 规范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
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五

套；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明确认权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本合同协议书；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6 承包人文件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及其相关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具设备操作证；作业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件（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报表；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式六份；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统计表、项目进度计划、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报告、项目月报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南、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1.8 交通运输
-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规定：本工程所有项目施工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管理要求。项目施工人员办理许可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施工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手执证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维修道路、桥梁以及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书中。
- 1.9.3 场内交通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规定：进入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的向外延伸 50 米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线。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以及施工结束后拆除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书中。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以及施工结束后拆除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书中。

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自行解决。
供水部门实际缴纳的单价和数量支付水电费用，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电讯由承包人
工具费及有关规范自行布置，费用计入报价，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按发包人向供电、
水和用电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现场内的水、电线路由承包人根据施
工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发包人提供施工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一周具备施工条件。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相关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追认。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
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等。发包人可以委托工程师随时帮助发包人代表进行工程管理，但其
具体事宜，行使其发包人所授予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

通信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联系电话：13770810007 _____；

职务：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_____；

身份证号：32012319771014441X _____；

姓名：陈文永 _____；

发包人代表：

2.2 发包人代表

2. 发包人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正 _____。

负 _____。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在竣工结算时调整最终结算
价。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
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

有 _____。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1)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2) 承包人需提供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四套）、竣工资料（四套）；
-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为纸质文件，结算资料还必须提供电子文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规定；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或修改；2)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下同）已完成工程量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如实填写；3) 承包人负责其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制度，或指定付款时间；4) 现场应设置安全保卫人员，承包人负责支付其身份的证件，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5)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6) 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
- 场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现场应设立门卫，采取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
- 场应当佩带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其它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
- (2)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
- 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 (3)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令牌。有
- 高处限制的地方应有明显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
- 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4) 施工现场可以设置职工宿舍、施工区和办公区分明隔离；
- (5)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 (6) 施工现场周围必须设置围挡设施≥2 米，与施工现场外作业分隔，不得影响施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文件担保：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文件担保的形式：无_____。
- 3.2 承包人

- 4) 向发包人和监理方提供办公用房共 2 间；
 5) 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在施工期间与工程有关的运输过程中招致有关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所必需的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
 6) 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要的临时道路（路基要求压实，能够满足路面及钢材等各种材料运输车辆的行走）、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一切管理规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及分包单位使用；
 8) 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建设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所有的施工现场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行业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建设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未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含分包工程，如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赔偿费。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11) 做好施工现场地周围地下管道和邻近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由承包人提出迁移或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提出迁建、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外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负责标段内图示污水的外抽和场内所有垃圾清除非运及相关的—切费用，若发包人在现场发现不明责任人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除，若承包人不及时清除，则由发包人自行清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须遵守水提升办法，甚至发包人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4) 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整洁，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工作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
 15) 各级政府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书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中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设搭建设施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 3.2.1 项目经理：
 3.2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320121199107042925
 姓名：李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3.5 分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自带施工机具及施工设备，不得擅自向发包人借用。项目经理必须自带施工机具及施工设备，不得擅自向发包人借用。项目经理必须自带施工机具及施工设备，不得擅自向发包人借用。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自带施工机具及施工设备，不得擅自向发包人借用。项目经理必须自带施工机具及施工设备，不得擅自向发包人借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自带施工机具及施工设备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 承包人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因刑事案件、伤残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项目经理必须由其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主要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如因特殊原因相关人员认为不能履行职责而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期间的现场管理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重新调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项目经理同一周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须提供书面备案；项目经理方可正式上任，在此期间承包人要保证工程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3.2.2 承包人主要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解除合同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一周如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星期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内累计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整。

3.2.1 承包人主要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必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本人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通信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文靖路 247 号

电子信箱：865395556@qq.com

联系电话：186518067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3)10016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22290520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有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回绝分包的特殊专业工程须经发包人确认，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对承包人负责，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3.5.2 分包的确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五_____。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五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关于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工程照管
-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五_____。
- 4.1 监理人的一般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本工程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单、施工中的建议、变更单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详见监理合同。2、隐蔽工程验收收单，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 4.2 监理人员
- 总监理工程师：陈飞_____；姓名：陈飞_____；职务：/_____；
- 4.3 监理人职责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纬地路9号
- 电子信箱：56981191@qq.com
- 联系电话：025-85562968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5247
- 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 关于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5.1 质量要求
- (1)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2)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3)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5. 工程质量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五。
-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五。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施工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建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专业工程师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建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生产，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包括造成发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1)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现场内资源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六合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严禁树木、绿地：上方外运过程，严格按有关规定操作，不得洒落，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 2)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字房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非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施工人员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触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子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 6) 现场消防设施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烟蒂易燃物品及施工防火必须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施工过程中需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攀爬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即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并架或垃圾车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处直接向地面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及时整理出工地。
-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分类管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12) 严禁在现场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损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论任何人均可生效。
- 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24 小时内未采取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 元。
-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6.1.4 关于治安保卫工作的特别约定：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的相关规定，设立门卫等保卫管理。
-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计划的规定：开工后 7 天，由承包人制订，发包人协助。
- 6.1.5 文明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办理，详见 6.1.1。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工程概况、各项资源配置量计划。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7 天内。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 7.3.3 开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由发包方、承包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承包方负责。基准点、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方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的维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均摊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分担；因时间过长，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均摊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分担：由于承包方造成工期延误（不可抗力除外），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均摊由承包人和监理人分担。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方造成工期延误 15 天后每推迟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发包方可从应付承包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其他固有的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2) 连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水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3) 40°C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7.8.1 提前竣工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8.2 提前竣工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1 提前竣工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9.2 提前竣工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3%。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见工程质量清单。

<p>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经发包人签证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用具保管费。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p>	<p>8.6 混凝土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一般推荐三种及以上品牌、样品供发包人选择。对于投标时投标人未推荐品牌的主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价格、品牌、标准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应提前五天向发包人提交拟采购材料的产品样品种、样本。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封样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之材料不得进场使用，更不得进入价款结算，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检验； (4)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须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以及国家或地方的规定报送样品、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书、复试检测报告、环保检测证明、供应商等，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并由承包人妥善保存，竣工时移交监理。 (5) 主要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并由承包人妥善保存，竣工时移交监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8.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玚需要配置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施工现玚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0.1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10.1.1 变更的范围</p>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要求执行_____。

10.8 暂列金额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种等，发包人根据相关约定品牌、价格等进行核价。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 暂估价

法和金额为：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式

理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且收到监

理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则综合单价按照审计审定的综合单价执行。

(6) 工程实施过程中，组成某一综合单价的子目内容或项目特征发生改变时，

(5) 增用工单价按省市区文件规定执行。

工程计量的项目应按文件调整：

门发包的建设工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措施费中的不可竞争费和单价措施费中的直

(4) 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的其它费用均已包含于原综合单价内，不作任何调整：

(3) 暂定价材料在结算时仅计算暂定价与材料合同价的差价，承包人实际发生

投标下浮比例进行优惠。

(2) 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表及有关文件计算，管理费和

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类似的，按投标报价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报价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计算；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 变更估价

(6) 设计变更后增加或减少的任何工作。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在风险管理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筑工人工资指导价调整，指施工的不可竟争费和单价措施中的有工程计量的项目应按文件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以下第 L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L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L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意向书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以基准价格为基准超过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准超过 $L\%$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L 。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综合单价包含的風險范围：1)、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风险；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风险；4)、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5)、投标人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風險（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調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
- 风险費用的计算方法：材料风险根据苏建价(2008)67号文计算。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價格的調整方法：工程结算按以下方式調整：
- 1、变更计价内容：
- (1)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 (2)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均认可的签证；
- 变更及签证完成的工程量由发包人、监理及审计确认。
- 2、变更计价办法：
- (1)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认可的签证变更；
- (2)发包方、监理方、审计方均认可的签证变更；
- 签证与投标报价中类似，按投标报价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类似，按投标报价的类似综合单价计算；
- (2)报价中没有的子目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表及有关文件计算，管理费和

2、总价合同。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元。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	12.3 计量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关于计量周期的规定: (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含当日)。	12.3.2 计量周期	(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含当日)。	关于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规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规定: (含当月)。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规定: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规定: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上级补助资金拨照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
2) 街道自筹资金在上缴建设资金拨付后一年度年终一次性拨付到位；
3)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它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进度款的支付需经有权审批部门认可；
4)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在最近付款申请单中直接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经甲方现场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关于进度款审核和支付的约定：
(1) 监理人审查并报告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期限：L。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期限：L。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 监理人审查并报告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施工验收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2 施工验收程序
关于施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 不按照本项目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目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延期计算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 单机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关于材料试验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3.3 材料试验车
 工程试验车内容：____。
 13.6 工程退场
 13.6.1 工程退场
 承包人完成工程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天内。工程竣工验收收
 取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后的 14 天内或核对，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或承包人审核并抄送承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
 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
 付给承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后的 14 天内或核对，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或承包人审核并抄送承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后一个日内。
 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后的 14 天内或核对，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或承包人审核并抄送承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后的 14 天内或核对，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或承包人审核并抄送承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后一个日内。
 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后的 14 天内或核对，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或承包人审核并抄送承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
 14.3 竣工付款
 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后的 14 天内或核对，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或承包人审核并抄送承
 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
 竣工付款证书。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后_____。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后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工程移交后_____。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3.3 质量保证金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拨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规定：扣除。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4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5.4.1 保修责任
 15.4.2 修复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15.5.1 费用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况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况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5.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拨通用条款执行。
- 15.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规定：扣除。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6.1 保证金
 (1) 承包人收到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拨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收到保证金的时间：承包人收到保证金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5.6.2 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拨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用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通用水泥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通用水泥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违约责任：发通用水泥款执行。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通用水泥款执行。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另行商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工期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承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该赔偿数额以跟踪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误达到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不免除承包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如果承包人曾故拖延工程进度、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更换施工单位，并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重新招标的中标价与原中标价的价格差、人工费延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书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常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1.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1.2 6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1.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水量 200 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1.4 40°C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尽力减少事件给承包方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方向监理通报受事件影响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条件下迅速采取

- 持续发生，承包方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事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方回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1 工程本身（承包方施工质量未达标排除外）的损害、因工程质量导致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 3.2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伤亡在其所在单位负责，其承担相应费用；
- 3.3 承包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3.4 建工期间，承包方应监理要求留在施工现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食宿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付条款项后 82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人身以及其它根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第二部分
20.3.1 索赔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否。
- 20.3.2 索赔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目的约定：_____。
- 20.4.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表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_____工程所在地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	建设	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元)	日期	日期
名称	设施	建筑面	结	层	合同价	开工	竣工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1:

序号	材料、规格	设备品种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供应商	送货时间	地点	备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

合 同 附 件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南京市六合区之建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为保证 六合区冶山街道石柱林社区刘营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建设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工程实施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

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设计使用寿命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建筑及装饰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约定: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

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 修理费

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

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

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 将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承包人(公章): 南京市东之建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有限公司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有幸在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美丽乡村宜居村建设项目建设, 将确保项目负责人 李凡 (项目负责人姓名)
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每周在现场工作不少于五天, 否则发包人有
权按每天 2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我方, 直至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 南京市东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4:

合同附件 5:

廉洁合同

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南京市东之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的关于工程质量发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规定，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點，特立本合同如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值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赠送礼金、有价值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对业务工作，不得为索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行贿、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奖励。

九、甲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甲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领导批评教育。经协调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损失归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本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商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东之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025-52073282
联系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盖章）南京市东之建设工程项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025-52073282
联系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见证日期：2024 年 月 日

见证部门：（盖章）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互通情况。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7、根据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实质的书面材料，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业务培训，介绍有关安全施工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互通监理委任书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落实、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认真执行。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业务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产品的管理制度，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玚，发生安全事故。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兼职兼职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全部，应有各种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品局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三、协议内容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自 2024 年 月 日起开工至 2024 年 月 日完工。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范围：六合区沿山街道石柱林社区刘营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承包范围：村庄绿化提升、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地址：六合区沿山街道石柱林社区刘营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地

工程项目建设名称：六合区沿山街道石柱林社区刘营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

一、承包施工项目

甲方将 六合区沿山街道石柱林社区刘营组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时，签订本协议。

承包单位：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沿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单位：南京市东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6：

- 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乙方人员自觉戴好防护用品。
-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借入设备，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出方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遵守“十吊”规定，严禁使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不吊令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吊”规定，严禁使用电焊。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部门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要变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支护措施。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有关规定定期验证；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吊”规定，严禁使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取得防火主管部门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严禁使用电焊、气割作业人员必须取得防火主管部门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以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
- 18、乙方在施工中，应对地下管道及高支架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道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监理、甲方和乙方等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灾、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尽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的上級主管部門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20、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南京市弘之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